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9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

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